

2025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并做好宣传和组织实施及监督工作。

(二) 研究制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三) 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城市管理工作责任；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研究部署全区城市治理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参与有关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

(四)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管理城市维护费专项计划的划拨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区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管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金、维修资金、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的有关行政性费用征收管理工作。

(五) 承担城区路灯公共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及考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户外广告设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的审批前审核；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方

面的审批前审核。

（六）承担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承担垃圾分类统筹管理职责；承担全区城市容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城市人行道、建筑物外立面、非机动车辆、施工场地、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的容貌监督管理；拟定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规范和标准；负责城区道路、人行道等市政设施（地下管线及地面井盖除外）日常管养维护的职责；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及相关设施管养维护的职责。

（七）承担推进数字化、精细化、长效化城市管理的责任；建立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承担加强城市治理领域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综合考评职责。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

（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办（档案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15 个部门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综合行政执法的职责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执法处罚权范围实施。

（十一）负责受理行政违法案件的举报、投诉或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

（十二）负责组织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办理行政复议相关的具体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三）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十四）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抽检、行业整治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等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交办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区城管局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后，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监管目录清单和责任清单，会同区行政审批局健全审批和监管协调配合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及责任清单追责机制，实现集中审批与有效监管的无缝对接。

（十七）职责分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 15 个部门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行使与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征收权、行政确认权、行政裁决权、行政征用权和其他行政权力。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相关职能部门

不再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管理科、督查联络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城市养护综合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南京市高淳区城市养护综合服务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注重品质引领，持续推动城镇发展能级提升。一是加大市容管理工作深度和力度。将是否遮挡生命逃生通道作为市容工作的第一道关卡，持续动态关注跟踪督办；做好店招标牌、户外广告审批备案管理工作，深化同街镇的沟通落实机制，从源头杜绝问题店招出现；强化“门前三包”制度落实，通过巡查确保制度悬挂上墙落实到位。二是积极推进停车资源共享。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推动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加快完成验收整改，指导其完成收费备案管理后向社会开放，缓解道路停车压力；通过“摸排+引导”不断探索商业设施、旅游景区、社区、老旧小区周边等停车设施情况，鼓励错峰停放车辆。三是高效做好清洗管理工作。排查辖区范围内洗车场站，督促证件过期、未办理证件的洗车场站做好相关完善工作；梳理辖区内需要清洗的楼宇、需提升的洗车场站、小广告治理单

元，全面提升清洗管理成效，营造秩序整洁的市容环境。四是完善市政设施工作。常规化开展日常养护工作，加强管养范围内城市道路设施、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工作。

（二）聚焦民生实事，全面打响城市治理服务品牌。一是持续加强城区环卫保洁考核。修订完善环卫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定人、定岗、定量、定责”机制，明确环卫精细化作业标准，强化责任落实和标准执行，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垃圾日产日清以及果皮箱收运清洗等工作，要求做到清扫及时、保洁到点、人员到岗、作业到位。二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以考核指标争先进位为目标，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宣传。组织北控、各镇街坚持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入村宣传、桶边宣传督导等工作，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全面加强收运力量，进一步明确收运主体和收运要求，定时定点收运各类垃圾，特别是餐厨垃圾的收运，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全面推进小区垃圾分类争优除差。依靠大队和街镇执法力量，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房产、街道等部门，倒逼物业企业承担小区垃圾分类主体工作职责，消除小区散落垃圾，提升小区垃圾分类整体质量。

（三）淬炼执法队伍，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质效水平。一是持续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办案担当，做到一有即查、应查尽查，对重点领域重点案件严管严查，从严从快作出处理；加强管控巡查，密切沟通协调，加大对督查区域和专业执法领域的巡查巡控，进一步拓宽

案源渠道、增加案源信息。二是锁定群众反映问题，不断强化舆情应对能力。从源头上减少舆情，对于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强烈的问题，督促各街镇严格、规范执法，推进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执法台账；全面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及时协调街镇做好处置工作，防止激发矛盾，使工作陷入被动局面，真正做到重视“第一道关”，守好“每一道关”。三是强化重点问题治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检查餐厨废弃物的处理与运输，加强新建小区的装修建筑垃圾暂存点管理、公共机构和工地内外的垃圾分类执法工作，着力打造垃圾执法示范街镇；探索数字化新模式，推出微信小程序，实现个人申请处置装修垃圾线上办理，进一步强化我区装修垃圾收运处全过程监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9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317.17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6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16.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96.09	本年支出合计	18,696.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696.09	支出总计	18,696.0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696.09	18,696.09	13,696.09	5,000.00													
405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18,696.09	18,696.09	13,696.09	5,000.00													
405001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18,400.84	18,400.84	13,400.84	5,000.00													
405003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养护综合服务中心	295.25	295.25	295.2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696.09	4,560.09	14,1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17.17	3,443.17	12,87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96.91	3,307.91	5,58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78.40	2,778.40				
2120103	机关服务	529.51	529.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89.00		5,58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0.26	135.26	2,28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0.26	135.26	2,28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2.00		1,26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62.00		1,26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62.00		1,2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6.92	1,1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6.92	1,1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8	29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24	825.2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696.09	一、本年支出	18,696.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9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317.17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6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16.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696.09	支出总计	18,696.0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96.09	4,560.09	4,367.69	192.40	14,1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17.17	3,443.17	3,250.77	192.40	12,87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96.91	3,307.91	3,127.62	180.29	5,58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78.40	2,778.40	2,598.11	180.29	
2120103	机关服务	529.51	529.51	529.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89.00				5,58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0.26	135.26	123.15	12.11	2,28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0.26	135.26	123.15	12.11	2,28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2.00				1,26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62.00				1,26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62.00				1,2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6.92	1,116.92	1,1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6.92	1,116.92	1,1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8	291.68	29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24	825.24	825.2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60.09	4,367.69	192.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1.85	4,161.85	
30101	基本工资	514.54	514.54	
30102	津贴补贴	1,366.12	1,366.12	
30103	奖金	781.64	781.64	
30107	绩效工资	250.00	2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59	268.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30	13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5	99.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7	1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68	29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06	44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0		192.40
30201	办公费	85.84		85.84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3.00		23.00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3.10		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4.56		3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4	205.84	
30302	退休费	195.84	195.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96.09	4,560.09	4,367.69	192.40	9,1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17.17	3,443.17	3,250.77	192.40	7,87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96.91	3,307.91	3,127.62	180.29	5,58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78.40	2,778.40	2,598.11	180.29	
2120103	机关服务	529.51	529.51	529.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89.00				5,58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0.26	135.26	123.15	12.11	2,28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0.26	135.26	123.15	12.11	2,28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2.00				1,26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62.00				1,26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62.00				1,2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6.92	1,116.92	1,1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6.92	1,116.92	1,1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8	291.68	291.68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24	825.24	825.2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60.09	4,367.69	192.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1.85	4,161.85	
30101	基本工资	514.54	514.54	
30102	津贴补贴	1,366.12	1,366.12	
30103	奖金	781.64	781.64	
30107	绩效工资	250.00	2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59	268.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30	13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5	99.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7	1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68	29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06	44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0		192.40
30201	办公费	85.84		85.84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3.00		23.00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3.10		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4.56		3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4	205.84	
30302	退休费	195.84	195.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10	3.1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00		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29
30201	办公费	81.62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2.6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6.62				206.62
货物					178.62				178.62
南京市高淳区 城市管理局					178.62				178.62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多功能一体机		0.56				0.56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碎纸机		0.14				0.14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空调机		3.92				3.92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文件柜		2.00				2.0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2.00				2.00
	综合执法经费（辅助执法）	其他资本性支出	汽油		10.00				10.00
	城乡垃圾分类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160.00				160.00
服务					28.00				28.00
南京市高淳区 城市管理局					3.00				3.00
	综合执法经费（辅助执法）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保险服务		3.00				3.00
南京市高淳区 城市养护综合 服务中心					25.00				25.00
	市容监督指导及其他	办公费	财产保险服务		5.00				5.00

	市容监督指导及其他	办公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5.00				5.00
	市容监督指导及其他	办公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5.00				1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69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254 万元，增长 13.7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696.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696.0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9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4 万元，增长 62.24%。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部分金额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新增下沉淳溪街道非编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部分金额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696.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696.09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6,317.17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环卫（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光大垃圾处理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6.28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新增下沉淳溪街道非编人员经费。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26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16.92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及住房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8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696.0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696.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96.09 万元，占 7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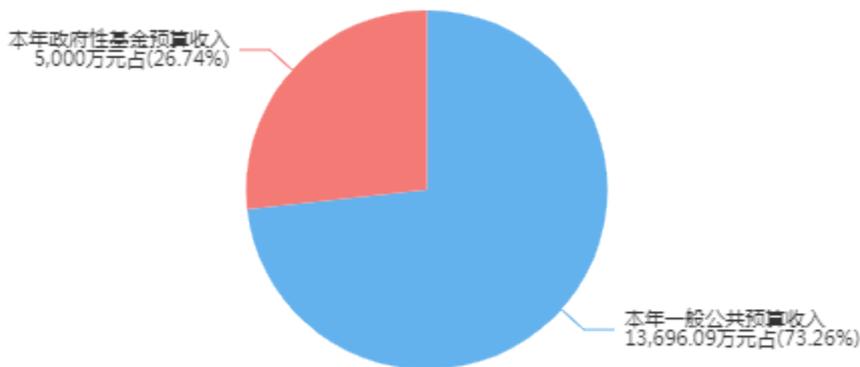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占 26.74%；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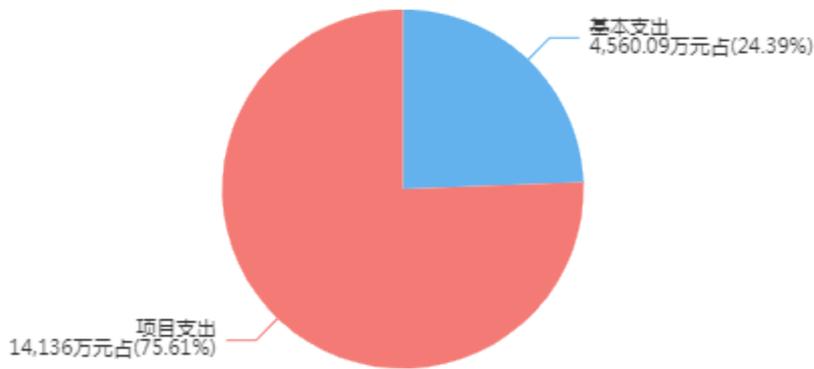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696.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60.09 万元，占 24.39%；

项目支出 14,136 万元，占 75.6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9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4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下沉淳溪街道非编人员经费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69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4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下沉淳溪街道非编人员经费项目。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1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数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52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4.51%。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9 万元，增长 179.45%。主要原因是下沉淳溪街道非编人员经费、市政设施维护、路灯设施维护金额增加。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2,42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97 万元，增长 20.57%。主要原因是城乡垃圾分类由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改为计入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部分金额计入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垃圾分类由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改为计入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 1,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4 万元，减少 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2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4 万元，减少 0.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60.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6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69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4 万元，增长 62.24%。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部分金额计

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新增下沉淳溪街道非编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60.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6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需求增加。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需求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部分金额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区环卫（垃圾分类）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6.6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8.6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8,696.09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06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

(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